

臺北市政府 98.11.26. 府訴字第 09870140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莊○○

訴 願 代 理 人 劉○○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831139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案外人傅○○原所有本市士林區菁山段 2 小段 353 地號土地，於民國（下同）84 年 9 月 7 日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拍賣拍定，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並請該執行法院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21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申請依修正前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免

徵土地增值稅，並退還溢繳之土地增值稅額，經該分處以訴願人逾請求權消滅時效為由，乃以 98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831139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

，於 98 年 10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認尚有相關事證待查明，而以 98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83265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 98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8311390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

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